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环境办〔2024〕1号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绩效津贴 C 分配方案

一、专任教师绩效津贴 C 的分配方案

(一) 教学科研业绩工作津贴

教学科研业绩工作津贴占绩效津贴 C 的 35%。其中科研业绩津贴和教学业绩津贴各占教学科研业绩工作津贴的 50%。

1. 科研业绩津贴

专任教师业绩津贴根据专任教师科研考核分计算，即：专任教师科研业绩津贴=专任教师科研业绩津贴总额/全体专任教师科研考核总分值*专任教师个人科研考核分值。

注：原则上将对学院学科有贡献的成果纳入分配范围（以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为第一单位）。年薪制教师不参与科研业绩津贴分配。

2. 教学业绩津贴

教学业绩津贴包括专任教师的课时津贴(60%)和专任教师教学业绩考核津贴(15%)和高层次教学成果津贴(25%)。

(1) 课时津贴根据本年度专任教师的课时量进行计算。即：专任教师的课时津贴=专任教师的课时津贴总额/全体专任教师课时总量*专任教师个人课时量。

(2) 教学业绩考核津贴按照本学年教学业绩考核结果计算，考核为 A 的计为 1.1 分，考核为 B 的计为 1 分，考核为 C 和免考核的教师不计分。即：教学业绩考核津贴=专任教师教学业绩考核津贴总额/教学业绩考核为 A 和 B 的教师总计分*教师个人考核分值。

(3) 高层次教学成果津贴按照 2023 年度高层次教学考核分计算，即专任教师高层次教学成果津贴=专任教师高层次教学成果津贴总额/全体专任教师高层次教学成果考核分总分值*专任教师个人高层次教学成果考核分。

(二) 公共事务工作津贴

公共事务工作津贴占绩效津贴 C 的 33%。公共事务工作量按照学院党建思政、教学和教师发展、人才培养及育人、学科发展、专业建设、平台建设、社会服务与合作、招生就业、校友工作、国际化进行分配，具体参与事务由专任教师自行上报。学院党政联席会根据当年度的公共事务成效进行比例分配，并由各项事务的分管领导根据专任教师的实际工作量进行分配。

(三) 学院重点工作津贴

学院重点工作津贴占绩效津贴 C 的 32%。学院党政联席会根据当年度重点工作的重要性进行排序并确定各工作分配比例。每项重点工作津贴中的 20%用于参与该工作的全体专任教师平均分配，10%用于材料撰写人员分配，20%用于重点工作骨干成员分配，20%用于专项提升分配，30%用于重要贡献人员分配。

二、非专任教师绩效津贴 C 浮动金额的分配方案

非专任教师绩效津贴 C 浮动金额为每人 4000 元。非专任教师绩效津贴 C 浮动金额分配按照本年度学院非专任教师年度考核结果计算，考核为 A 的计为 1.2 分，考核为 B 的计为 1.1 分，考核为 C 的计为 1.0 分，其中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按照考核不低于 B 计算，新入职不满一个月的教职工按照考核为 C 计算。学院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的岗位系数为 1.5 和 1.4，院办主任、学办主任、学科办主任和实验中心主管的岗位系数为 1.25，副主管岗位系数 1.1，其他岗位的岗位系数为 1。非专任教师绩效津贴 C 浮动部分发放金额计算公式为：非专任教师绩效津贴 C 浮动部分发放金额=非专任教师绩效津贴

C 浮动部分总额/全体非专任教师岗位及考核结果标准分总分值*个人考核结果标准分分值*岗位系数。

附则：

- 1.如本方案与上级部门后续相关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部门文件为准。以上分配方案可根据学校教学、科研成果认定文件更新、学院发展建设需要进行调整，未尽事宜提交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投票表决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决定。
- 2.以上分配方案仅适用于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第五轮聘期（2023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学校人事处核拨的绩效津贴 C 的分配。